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19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鄭文楷

被告 彭治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67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6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本院民國113年12月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於111年8月29日9時10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22,153元（含工資79,223元、零件42,930元）之損害，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行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

01 卷第13、15、25至35、17、19至23、37頁），並經本院依職
02 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分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
03 相關資料，核閱屬實（本院卷第39至58頁）。被告經合法通
04 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05 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06 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認被告確有未保持行
07 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致原告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
08 權行為責任。

09 三、衡以原告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10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1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2 折舊率表，租賃小客車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3 計算，原告車輛自出廠日108年8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
14 111年8月29日止，約使用3年1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原告請
15 求零件費用42,930元經折舊後餘額為10,454元，加計工資
16 79,223元，則原告請求原告車輛維修費用89,677元【計算
17 式：零件10,454+工資79,223=89,677】，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
20 定，請求被告給付89,6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1 113年8月23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12日寄存送達，
22 此有回證1份可證（本院卷第6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
23 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8月22日發生送
24 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30 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1 件訴訟費用額為1,33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4 法 官 林易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黃品瑄